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运环保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，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，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4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有五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图：

起诉方	被告	涉诉原因	诉讼涉及金额	进展情况	诉讼审理结果
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盛运环保、开晓胜	融资租赁	1393.3 万元	判决执行裁定	变卖盛运环保所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
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盛运重工、开晓胜、盛运环保	应收账款	4999 万元	一审判决执行	1、向亚美斯通支付回购保理预付 4999 万元及违约金(按照年利率 24%为标准,从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); 2、公司、开晓胜对盛运重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有权向盛运重工追偿; 3、驳回亚美斯通其他诉讼请求。

骆天煜	盛运环保、盛运重工、环保工程、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、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开晓胜、都权峰	短期借款	4150 万元	一审判决	1、公司、盛运重工、环保工程、盛运科技、润达环科、中科通用向骆天煜归还借款本金 18,111,100 元利息 1,168,030 元(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),并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以未付本金为基数、按照年公息 24%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;2、公司、盛运重工、环保工程、盛运科技、润达环科、中科通用向骆天煜支付律师费损失 250,000 元、保全担保费损失 15,000 元;3、桐庐盛运、开晓胜、都权峰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、驳回骆天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盛运环保、开晓胜	委托贷款	1066.1 万元	二审判决	1、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11,297,408.27 元; 2、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78,697.41 元。
王悦英	盛运环保、盛运重工、开晓胜	个人借款	4536.37 万元	二审判决	1、偿还王悦英借款 4,349.98 万元,并承担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 2 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。 2、盛运重工、开晓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、驳回王悦英的其它诉讼请求

二、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,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,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重整、债务重组等方式。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,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,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(2018)浙 0212 执 6693 号之四
- 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8)粤0391民初451号
- 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1178号
- 4、《执行通知书》(2018)沪0115执671号
- 5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9)苏09民终761号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